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

化物委发〔2025〕15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党的关系在研究所的投资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依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际，制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8日印发的《大

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化物委发〔2021〕16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依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书记及其他党员所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对各级责任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监督与审计处负责检查考核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检查考核的对象为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以及党的关系在研究所的投资企业总经理。

第四条 各级责任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针对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检查考核其组织分析部门风险，部署安排有关业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部门日常内部管理监督等情况；针对科研团队负责人，主要检查考核其履

行“一岗双责”情况，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及学风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等情况；针对党的关系在研究所的投资企业总经理，主要检查考核其落实主体责任及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六条 监督与审计处每年年末组织各级责任人提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依据各级责任人提交的佐证材料审查确定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根据需要对各级责任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情况组织进行现场查验、开展访谈等方式予以核验，形成考核意见报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会、所务会汇报，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职责或落实责任制有关措施不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监督与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化物委发〔2021〕16号）同时废止。